

廉自持、纤尘不染。在《三事忠告》中，他谆谆告诫为官从政者要戒贪养廉、洁身自爱。

在《牧民忠告》中，张养浩特别强调戒贪止欲的重要性，劝告为官从政者只有做到谨守公廉，才能避免灾祸、远离耻辱。如果清廉失守，即使一时未被查处，也会终日惴惴不安，与其在败露之时悔之晚矣，倒不如一开始就严加防范，以谨守公廉换得坦荡心安。在此基础上，张养浩还指出，家人的“喜奢好侈”是为官之人在廉洁奉公方面出现问题的重要原因。因此，他主张官员必须严格约束家人，严禁侵害百姓利益，更不能目无法纪在外招摇生事。

在《风宪忠告》中，张养浩专门列举了当时监察官员容易出现的十种徇私枉法行为：“或巧规子钱，或盗行盐贴，或荒耽曲蘖，或私用亲属，或田猎不时，或宴游无度，或潜托有司之事，或妄兴不急之工，或旷官第而弗居，或纵家人而不检。”在他看来，以上行为均是担任监察官的忌讳，都有违廉洁奉公的基本要求，因此也是监察官员尤其需要深加自省和坚决避免的。

在《庙堂忠告》中，张养浩以诸葛亮和元载为正反案例，奉劝身居庙堂之上的高级官员要效法诸葛亮一生清廉奉公，“二十年无尺寸之增于家”，夙夜在公以至鞠躬尽瘁，死而后已，为后世百姓所称颂。切不可像唐代元载一样利令智昏，唯利是图，不仅为世人不齿，也使自己身陷囹圄，追悔莫及。

## ■ 为政者尤需尽责担当

张养浩入仕之初便立下报国为民之志，终其一生心系民瘼。在他身上，展现了古代

文人为官的济世情怀与责任担当。在《三事忠告》中，他将个人秉持的尽责担当精神注入其间，结合地方官员、监察官员以及朝廷重臣各自肩负的具体职责，告诫为官从政者一定要做到居官有为，恪尽职守。

在《牧民忠告》中，张养浩从“拜命”“上任”“听讼”“御下”“宣化”“慎狱”“救荒”“事长”“受代”“闲居”十个方面，系统论述地方官员日常工作要注意的方方面面，并且在文中专门强调，为官之人领着俸禄就应竭力为国家做事，若受俸居官而怠工旷事，不仅愧对自己的良心，也对不住公道和百姓。

在《风宪忠告》中，张养浩认为，身居监察官这样的特殊职位，必须“居其官，则思尽其职”，要始终秉持“道之所在，死生以之”的价值追求，“不荡于富贵，不蹙于贫贱，不摇于威武”，即使面对危难，也应有临难毋苟免的气魄。只有“竭忠吐诚，置死生祸福于度外”，才能“上不负国，下不负所学”，也才称得上“为死也大，身虽殁而名不没焉”。

在《庙堂忠告》中，张养浩专门写了“任怨”一章，强调为官从政者要敢于担当，始终做到履职尽责，任劳任怨。他在文中以范仲淹、管仲、诸葛亮为例告诫为官之人，只要做到秉公用权，即使因此使他人遭受刑罚，也会赢得人们的尊重和理解。如果一味趋利避害、沽名钓誉，为了博得所谓好名声，“一疾言厉色不敢加于人”，事事推诿，明哲保身，那么不仅有失职责，更有违人臣事君之道，其结果必将祸及自身。📖

摘编自《学习时报》